

##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 迴避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學術字第 1010509479 號書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學術字第 1050506751 號書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學術字第 1070501677 號書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學術字第 1111400153 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本院各研究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各級聘任案件之送審，應避免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聘審小組委員（含召集人）、審查人與受評審人有下列關係：
    - 1、受評審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    - 2、受評審人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或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審人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聘審小組召集人、審查人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。
- 二、因研究領域特殊難覓審查人時，得邀請第一點第二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審查，但須請審查人敘明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名稱；聘審小組並應於綜合報告敘明理由。研究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前，須向有表決權者說明；通過案件，該單位主管亦須於「所長（處主任、研究中心主任）推薦意見單」說明理由，提送所屬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本院各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，依各所或中心規定，為聘審小組當然委員或召集人，但遇有第一點應避免之情形者，應迴避擔任委員或召集人，並另行指定代理人。